

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有意在本澳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机构可向民航局申办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机构发出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 [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 [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续期申请手续

办理时限

必须於到期日前 45 日递交申请。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ir Traffic Control Approval - ATC/APP/001](#) ）；
- 二. 现有的空中交通管理管制许可；
- 三. 最近期的公司手册状况的副本（如有修改）；
- 四. 对违规所作的矫正措施之状况；
- 五. 根据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支付空中交通服务证明书续期费用。

附注：相关规定请参阅航空通告编号 AC/ATS/005。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费用将按照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第七章，第二十一条，表十七〔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待收到完整文件后才进行审批，所需时间则视乎情况而定。
